提升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許恒達教授介紹「量刑法制之近期發展」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量刑的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講授「綜析量刑法制之近期發展」，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與轄區地院法官及同仁 40 餘人踴躍參加。

許教授首先說明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及執行刑之基本概念。並以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說明累犯適用問題，指出該解釋並未精確定義「主觀惡性」，亦未說明為何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其特別惡性。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並未宣告刑法第 47 條累犯規定違憲，而是進行合憲性解釋，認為累犯之法律效果「不分情節一律提高最低本刑」，係違憲失效，但法院仍得就個案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即指累犯「提高最高本刑」係合憲。另許教授認為累犯加重下限，宜採取「不法加重」加「罪責加重」，僅適用於極度重大的殺人罪或性侵害犯罪，前、後罪名必須屬於「同罪質且相類手段」之犯罪行為，且個案中有充分證據證明，行為人無任何特別的生理病徵或性格缺陷。

許教授並介紹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指出該系統重點在於尋求判決科刑結果的一致性，讓科刑成為具有科學性的作法，引進英格蘭、蘇格蘭系統敘述式的分析與行情，依被告可責性及犯罪行為所生損害，決定量刑起點為高度 / 中度 / 低度，於法定刑範圍內，依起點調整刑度，描述應具體考量之事由，最後減輕其刑、定應執行刑。另外，司法院已擬定「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將設立獨立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訂定量刑準則，量刑準則具有原則上拘束力，且明文化量刑基本原則及定應執行刑原則。

許教授也針對該草案量刑基本原則（草案第 28 至 33 條）逐條論述，尤其說明第 29 條「不得逾越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程度」，及不法與罪責應報關係之上限，對未來實務可能產生的影響。

最後，許教授總結表示，處斷刑之決定，應清楚告知理由；宣告刑部分，未來將採取量刑委員會機制；執行刑的部分，待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聲請更定其刑規定（已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後，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引用量化公式及系統進行量刑辯論。

積極籌備新制

臺北地院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專題演練多數被告之審理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 5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第 2 輪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於 18 日起進行國民法官選任、宣誓，審判長的審前說明，審理及評議；19 日下午宣判，20 日舉行宣判後交流座談會。本次模擬採取特定議題重點式演練，演練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多數被告之案件時如何妥適有效進行。考選部許舒翔部長、教育部吳林輝司長、臺北地檢署林邦樑檢察長、臺北律師公會范瑞華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政賢院長、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杜怡靜院長、東吳大學法學院莊永丞副院長、文化大學法學院王志誠院長、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林恒志院長等來賓參與。

活動開始前，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首先歡迎參與之各界來賓，並表示為使模擬達到最佳效益組成 4 組影子團，邀請顏榕教授、黃鼎軒教授、黃宗旻教授，帶領未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候選國民法官，全程觀摩並進行評議；另邀請臺大、臺北大、東吳、文化、世新等大學法學院推薦學生組團，全程觀摩後自主評議，期能由不同成員所作出的判決及意見，讓模擬演練從多元視野，擷取更多資訊，以達集思廣益之效。

考選部許部長則提及 110 年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擬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能更加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有助於未來司法審判的完善度，再配合國民法官制度的運行，更增加司法信任度。教育部吳司長表示，司法院在校園的國民法官推廣上，已舉辦 300 多場次活動、400 多場次專題演講，累積達 4 萬多參與人次，使學生體會到審判工作的艱鉅。與會之各校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均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將可使社會大眾瞭解法院的判決，讓人民更信賴司法，也讓司法更為進步。

本次以危險駕駛造成被害人死亡為模擬案件，由林勇如審判長及吳明蒼、郭又禎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審理。臺北地檢署楊舒雯、黃振城、高光萱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臺北律師公會陳一銘、林士勛、張安婷、魯忠軒、許哲維律師擔任辯護人。模擬過程中國民法官均認真投入，實質且深度參與審理程序。

20 日舉行之座談會，由黃國忠院長主持，國民法官、審檢辯及各界來賓就本次演練相關問題熱烈交流意見並提出檢討，所得結論將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創新輔導模式

高少家法院發表藝術輔導成果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合作，以藝術輔導少年的「藝術愛少年」輔導活動已進行多時，成效顯著。日前舉辦成果發表會，由該院鍾宗霖院長主持，高師大藝術學院黃芳吟院長及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蔡佩桂所長，與高雄高分院莊秋桃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秋津院長、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高雄高分院陳美燕法官等 40 多位庭長、法官、同仁參與。

鍾院長致詞時感謝該院調解委員陳竹上教授引介促成新創的輔導方式，藉由繪本、壁畫、音樂等藝術媒材帶領少年沉澱心靈，看見自己的力量，深刻感受真實自我以翻轉人生，這些作品也完成院內少年候審室的美化。

高師大黃院長也肯定師生能跨出校園與法院合作，以藝術貢獻社會，並指出藝術是人的本能，無論是欣賞者或創作者，或只是不經意的接觸，都能觸動人心，希望藉由本次展覽讓少年感受到「愛」，也期待藝術與生活能產生密切連結。

接著由蔡所長及倪祥藝術家引領解說位於 1 樓大廳之活動記錄展覽（如上圖）及候審室美化的成果，藉由專業解說讓與會人員理解藝術與輔導課程設計如何結合，以及候審室美化圖像背後的創作理念來源。與會人員對創作成果及相關文宣資料極為激賞，均認深具輔導價值。

強化事實調查

彰院陳毓秀院長講授民事爭點整理方法

【本刊彰化訊】法官學院為便利中部地區法官研習，於 5 月 16 日在彰化地院舉辦「民事爭點整理方法（一）」個案研習會，由彰院陳毓秀院長主講。

陳院長首先介紹民事審判之基礎理論，包含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於我國適用之情形、爭點整理程序之階段、爭點整理協議之格式及效力；並以實際個案分享爭點整理程序，如何行使闡明權，如何發揮類似調解、仲裁之功能，讓兩造作成不爭執事項，達到簡化爭點之目標。陳院長亦指出，簡化裁判書並不代表可簡化審判程序，唯有進行爭點整理，並落實於審理程序中，簡化裁判書才有正當化基礎。

陳院長接著介紹最高法院之審判模式，以及如何解析該院裁判之內容。另就勘驗及鑑定程序，強調依民事訴訟法第 296 條之 1 規定，調查證據前應曉諭爭點，故勘驗、鑑定或傳訊證人等證據調查程序，應於充分整理爭點完畢後始能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證據調查，並貫徹集中審理之目標。最後，進行「借款返還類型」之爭點整理個案分享，包含該類型之爭點整理架構、處分權主義層次及辯論主義層次爭點整理所應注意之事項；再以該個案之集中審理圖表，逐一檢視要件事實、間接事實、輔助事實及證據，詳細介紹事證推理過程及經驗法則如何運用、呈現於判決中。

陳院長並期勉同仁培養自身能力、關愛別人並保持靈敏細緻的心，能因他人而感動，亦能感動別人。

成功大學醫學系師生參訪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成功大學法律系侯英泠教授日前帶領該校醫學系師生 90 餘人參訪臺南高分院，由刑事庭蔡廷宜庭長介紹「科技法庭」及「國民法官制度」，並至法庭旁聽開庭審理實況。

參訪活動因疫情改採「延伸法庭模式」，在多個場地同步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蔡庭長講述法庭席位之設置、歷史演進、席位代表意義，電子卷證在法庭之應用，科技法庭之特色及運作等。透過延伸法庭模式，更可使參訪師生感受科技法庭於增進審判公開透明、提升法庭活動效率的助益。

座談時，蔡庭長亦解說國民法官新制的內容，並比較我國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異同等，使學生們更深入瞭解司法，也更明瞭法律知識的重要性。

基隆地院邀曹筱筠組長分享租屋爭議案例

【本刊基隆訊】鑒於房屋租賃紛爭事件日益增多，基隆地院為加強調解委員對於房屋租賃爭議之專業知識，日前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曹筱筠組長講授「放心租安心住 — 租賃宣導與案例分享」，由李麗玲院長主持，該院庭長、同仁及調解委員參與熱烈。

曹組長透過案例解析，說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條例、民法、土地法、消費者保護法關於「租賃住宅」之適用與關連性，並針對租賃住宅的定義與適用範圍予以詳細解說。最後介紹租賃糾紛的處理管道，可於：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中心進行調處、調解，或提起訴訟。

雲林地院赴農會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與廉政

【本刊雲林訊】為加強在地工商團體認識國民法官法等司法改革新制，並加強宣導企業誠信，形塑政府廉能形象，雲林地院日前於雲林縣各級農會 111 年第 1 次總幹事業務會報時，由王子榮法官講授國民法官法及企業誠信等課程。

本次宣導並安排意見交流座談會，不僅宣導新制，亦藉此深入瞭解工商團體關切之議題。

司法院參事室徵科員 1 人

法律相關系（所）畢業或曾任書記官，以熟悉法制作業、審核法學文章暨編輯為優，意者請於 6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

保成 專業
聯合監修 伊藤、林清、高晉、陳曄、程怡、程樂、廖毅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立即 保成網路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訟 相關表格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驟 (表格下載 填載、上傳 簡單搞定
服務台